

嘉義市政府推動「悠活社區 在嘉好幸福」福利社區化多元服務

專案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(四)補助項目及標準：</p> <p>1. 講師鐘點費(專業講座：A.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節2,000元。B. 辦理單位內聘講師(含本府人員)鐘點費最高補助每節1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一般講座：A. 固定課程(課程總時數連續達36小時以上或週數達六週以上)等長期課程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500元-1,000元，內聘折半。B. 一般預防推廣講座(含影片欣賞與討論)講師鐘點費每小時600元-2,000元，內聘折半)、專家出席費(每人每次會議以新臺幣2,500元為上限，受補助單位理監事、工作人員及志工均不得支領出席費)、講師(專家)交通費(距離授課地點30公里以上)、住宿費(限支給連續2日課程的外縣市講師，活動參加人員須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，每人次最高以新臺幣2,000為上限)、車輛租金(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)、服裝租借費(限成果表演支給)、膳費(每人次最高以新臺幣80元為上限)；桌菜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，每桌次最高以新臺幣2,500元為上限、文宣資料費、印刷費、宣導費(含單張、海報、活動手冊、短片(含光碟影片)、媒體及網路宣導等)、活動材料費(消耗品)、保險費、獎牌、獎盃、媒體素材製作、設計或剪輯費、撰稿費(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680元計)、主持費、未滿新臺幣1萬元設施設備(限辦理社區實/食物銀行計畫且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)及雜支(含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郵資、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)。</p> <p>2. 開會、研習除茶水(每人全日以30元計算)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，不補助點心費。</p> <p>3. 本計畫不予補助獎金、獎品、服裝、宣導品、紀念品、摸彩品、旅遊、聚餐、勸募性質之活動。</p> <p>4. 計畫補助為經常門經費，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(限已獲衛生福利部旗艦計畫補助之提案且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)及硬體設施設備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購置等費用</p> <p>5. 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及雜支不得勻支，自</p>	<p>八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(四)補助項目及標準：</p> <p>1. 講師鐘點費(專業講座：A. 外聘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每節2,000元。B. 辦理單位內聘講師(含本府人員)鐘點費最高補助每節1,000元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一般講座：A. 固定課程(課程總時數連續達36小時以上或週數達六週以上)等長期課程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500元-1,000元，內聘折半。B. 一般預防推廣講座(含影片欣賞與討論)講師鐘點費每小時600元-2,000元，內聘折半)、專家出席費(每人每次會議以新臺幣2,500元為上限，受補助單位人員均不得支領出席費)、講師(專家)交通費(距離授課地點30公里以上)、住宿費(限支給連續2日課程的外縣市講師，活動參加人員須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，每人次最高以新臺幣2,000為上限)、車輛租金(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)、場地及佈置費(場地清潔費、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)、服裝租借費(限成果表演支給)、膳費(每人次最高以新臺幣80元為上限)、文宣資料費、印刷費、宣導費(含單張海報、活動手冊、短片(含光碟影片)、媒體及網路宣導等)、活動材料費(消耗品)、保險費、獎牌、獎盃、媒體素材製作、設計或剪輯費、撰稿費(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680元計)、主持費、未滿新臺幣1萬元設施設備(限辦理社區實/食物銀行計畫且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)及雜支(含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郵資、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)。</p> <p>2. 開會、研習除茶水(每人全日以30元計算)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，不補助點心費。</p> <p>3. 本計畫不予補助獎金、獎品、服裝、宣導品、紀念品、摸彩品、旅遊、聚餐、勸募性質之活動。</p> <p>4. 計畫補助為經常門經費，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及硬體設施設備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購置等費用。</p> <p>5. 本計畫得編列全年度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的行政管理費(包含電話費、水電費、辦公耗材費用、運送車資等，惟不得以個人名義領取)。</p>	<p>1. 本點修正第四項第一款膳費之補助項目及基準。</p> <p>2. 修正第4款限大旗艦計畫且經專案核准者始可報支固定薪資。</p> <p>3. 增訂第5款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及雜支不得勻支，自籌款不足百分之五者須依實際執行數按比例繳回補助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5款移列第6款。</p>

籌款不足百分之五者須依實際執行數按比例繳回補助款。

6. 本計畫得編列全年度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的行政管理費（包含電話費、水電費、辦公耗材費用、運送車資等，惟不得以個人名義領取）。